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长城”、“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15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作为对孙光亮先生披露的《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核查意见的财务顾问，对贵部下发的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请说明蔡廷祥、吴淡珠所持股份质押和司法冻结的具体内容，并进一步分析如果在 60 个月内蔡廷祥、吴淡珠所持股份被司法划转或者强制平仓，孙光亮如何维持其控制权稳定，公司控制权是否存在再次变更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蔡廷祥、吴淡珠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冻结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权人/司法冻结执行人
蔡廷祥	11,055,465	7.7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9.06%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94,449,800	65.85%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932,235	17.38%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40,822,709	28.46%	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77,682,556	54.16%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65,754,944	45.84%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143,437,500	100.00%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33,750,000	23.53%	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吴淡珠	14,850,000	100%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50,000	100%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截至目前，蔡廷祥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 29.82% 股份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如果蔡廷祥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而减少，上市公司控制权存在再次变更的风险。

为防止因蔡廷祥先生所持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孙光亮先生制定了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具体包括：

（1）享有文化长城董事会成员的提名权

本次表决权委托后，孙光亮先生将依据《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并对过半数董事进行提名。同时，孙光亮先生将通过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施加重要影响，上述该等安排将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孙光亮先生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2）交易双方出具承诺函

孙光亮先生出具保持控制权的承诺：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人无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或安排，本人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维持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蔡廷祥先生出具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任何他人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

（3）与各大债权人洽谈，关注强制平仓情况

截止目前，蔡廷祥先生主要的债权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等公司，其中，对于东方证券、华融证券的债务已经到期，目前东方证券及华融证券均已向法院申请执行蔡廷祥先生的财产，但蔡廷祥先生的股票尚未进行拍卖，为解决股权和质押问题，目前蔡廷祥先生及孙光亮先生正在与债权人进行积极沟通，与各大机构商谈战略合作，争取以和平、稳定地方式化解纠纷。

若蔡廷祥先生无法偿还债务，仍未能寻求其他救济途径实质解决债务问题，东方证券及华融证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司法处置蔡廷祥先生所持有的公司的

股份，则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公司将加强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蔡廷祥先生面临的债务压力较为严重，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存在被司法划转和强制平仓的风险，虽然孙光亮先生已对维持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做出了相关安排，但由于原实际控制人蔡廷祥先生与债权人的谈判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蔡廷祥先生无法偿还债务，且未能寻求其他救济途径实质解决债务问题，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司法处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则存在公司控制权再次变更的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竟乾 张瑞平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7 日